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0520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商 标

知 路

申请 人 义乌市麦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后宅街道城北路K27号2号楼10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义乌市百日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汽车车身修理；汽车内饰定制安装；汽车美容护理；车辆翻新服务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汽车清洗；轮胎修理；汽车引擎的修复；汽车车身调校